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2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的用信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公告编号：2021-2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监事，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传签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监事提议，选举江成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2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安道麦辉丰的用信业务，向有关融资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内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安道麦辉丰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翁伯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木材、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包装材料销售；谷物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安道麦辉丰51%的股权，安道麦辉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道麦辉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994.17	173,190.12
负债总额	39,502.07	18,842.20
银行贷款	0	0
其他流动负债	25.70	676.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4,492.10	154,347.92
	2021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6.39	2,331.78
利润总额	192.23	-678
净利润	144.18	-669.9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保障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安道麦辉丰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保理业务等）。

银行	拟申请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间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一年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15,000	一年
浦发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8,000	一年

公司同意为安道麦辉丰的上述用信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安道麦辉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持有安道麦辉丰49%股权的参股股东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丰”）未能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鉴于（1）安道麦辉丰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2）安道麦辉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控制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有关重大事项；（3）公司将以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49%为基数，向江苏辉丰收取每年0.3%的担保使用费，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169.449万元；提供上述担保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4,169.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5.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 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4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09,25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266,400
质权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709,252,631
持股比例（%）	43.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0

本次解质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河矿业	709,252,631	43.52	308,000,000	43.43	18.90	0	0	0	0
李保平	36,400,000	2.23	36,400,000	100	2.23	0	0	0	0
李博	23,400,000	1.44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李光平	23,400,000	1.44	23,400,000	100	1.44	0	0	0	0
张林兴	19,500,000	1.2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吉红丽	19,500,000	1.20	19,500,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831,452,631	51.03	430,200,000	-	26.40	0	0	0	0

注：①公司总股本1,629,789,473股；

②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占总持股数的51.74%；

③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权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黄河矿业	26,000,000	2021年1月	2022年1月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	1.60	10,000
合计	26,000,000	-	-	-	3.67	1.60	10,000

注：①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追加担保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③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EPC总承包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的施工总承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建设”），本次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84,211,940元。

●2020年12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75,838,756.89元；2021年6月初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的四川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88,652,979.04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湖北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庞源”）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湖北省武汉市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陕煤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84,211,940元。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煤建设与公司发生的类似关联交易有二项，为2020年12月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投资建设的河南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75,838,756.89元；2021年6月初陕煤建设中标庞源租赁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的四川庞源塔式起重机智能制造、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中标金额为88,652,979.04元。

2、建设项目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提高生产再制造能力、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100,708万元。

项目名称：湖北省武汉市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该基地总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66,665㎡，拟建设一个集再制造、维修、租赁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研发、制造、再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装配的质量及生产效率。

预计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100,70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6,557万元，设备（含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9,975万元，其他费用6,387万元，基本预备费8,292万元，建设期利息8,004万元，流动资金1,493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以未来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准。

预计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投产，第5年开始达产，建成达产后再制造塔机生产能力500台/年。资金来源为庞源租赁自有资金及自筹、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年。

二、中标单位即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兴刚

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EE康城18号裙楼

经营范围：起重设备安装；矿建、化建、房建、安装、市政、路桥、隧道、桩基、施工；设备租赁；地产、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冶炼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冶炼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施工及污水处理；煤矿的建设和管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原煤洗选加工；煤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和销售（不含现场交易、无仓储设施）；水煤浆加工及煤炭管道运输系统运营；洗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矿井地面生产服务 （开采除外）；建筑材料和矿山支护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建筑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评估以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及矿山工程。（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20年度，陕煤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4,831.32万元，净资产347,822.92万元，营业收入873,262.97万元，净利润27,959.6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子公司庞源租赁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投资建设的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招标主要内容为：联合厂房、综合楼、仓库、门房、货场堆场、道路绿化与公用管网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庞源工程装备智能装备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EPC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项目合同金额预估为84,211,940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陕煤建设已收到了招标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湖北庞源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9.3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锦展”）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310万元的定向债务工具，期限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31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威海锦展	60%	76.85%	29,979	2,473,656注	4,310	0.15%	34,289	2,402,33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20号10楼1004室2席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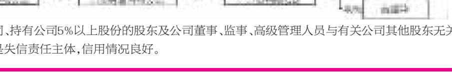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52,166.15	37,434.27	14,731.88	43.43	-1,436.25	-1,089.08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61,424.70	47,207.78	14,216.92	0	-515.34	-514.9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310万元。

3、担保范围：“中南威弘·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回购价款及溢价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4、担保期限：“中南威弘·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及最后一期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威海锦展提供担保，是基于威海锦展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威海锦展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威海锦展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9.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2.2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香港和北京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钱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钱斌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钱斌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钱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1。

（二）关于聘任王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王锋先生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王锋先生的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三）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1-024）。

（四）关于2020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同意按照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特此公告

附件：1.钱斌先生简历

2.王锋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1：

钱斌先生简历

钱斌，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钱先生2021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在此之前，钱先生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技术保障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钱先生2004年于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2：

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自1989年起一直服务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专家、香港分行行政总裁、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香港分行行政总裁、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分行行长，山西省(太原)分行行长，郑州分行副行长，郑州分行百花路支行行长、文化路支行副行长、紫荆山支行副行长。王先生2006年于郑州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资本金，增资总额人民币50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投资的全资控股地位。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投资成立于2017年，由本公司全资控股，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交银投资成立至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努力发挥市场化债转股主力军作用，打造专业市场品牌。

二、本次增资概述

本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在交银投资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亿元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人民币50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投资的全资控股地位。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权限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符合本公司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旨在增强交银投资资本实力，促进交银投资落实国家政策要求， 聚焦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有序推动项目落地，服务实体经济。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权终审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20,301,504.66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2020年10月30日，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因华力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1年4月12日，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裁定华力特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处理。河南平芝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今日，河南平芝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辖终983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91民初1321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17,369,964.6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1-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47,061.3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4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7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47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47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47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227749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